

112 年苗栗縣政府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使用優惠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府社障字第 1100083159 號函公告，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府社障字第 1110055976 號函公告，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府社障字第 1120114348 號函公告，自公告日起施行。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使用大型復康巴士(以下簡稱大復康)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景點旅遊，藉此推廣使用大復康並推銷本府施政亮點，擬免費借用大復康予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相關福利單位及社區使用，提升身障族群及弱勢民眾社會參與機會。

二、依據：

苗栗縣政府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六點第五項「本府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求或公益福利活動且經本府專案簽核同意者，得免收服務使用費及油料費」辦理。

三、服務對象及時間：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相關福利單位及社區，於優惠期限內，每單位提供 1 案免費於縣內觀光旅遊，至少 1 名輪椅使用者至多 6 名輪椅使用者，服務時間如要點規定。

四、優惠項目：

本縣申請單位於苗栗縣內景點旅遊一日，借用大復康免予收取服務使用費；其餘油料費及其他費用停車費、加班費、旅遊平安險等仍由申請單位負擔。

五、優惠期限：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首長同意後修正。